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7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黃世緯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世緯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規定至明。

二、查受刑人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罪刑，各為得及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，本院審核卷附相關判決後，以所犯各罪行為均在最先確定裁判前（編號1、2）；聲請人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本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並無不合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各罪整體犯罪過程之各行為，係針對同一被害人即前女友為之，且於密集數日內，先犯侵入前女友住宅罪（編號1），後以脫去熟睡前女友內衣而拍攝上半身裸露、下半身僅著內褲之性影像（編號2）、再將前開影像重製傳送（編號3）等犯罪手段，後二罪為類似情節犯罪，未獲被害人原諒、和解等情狀等，加以綜合判斷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；又被告對於法院函詢定應執行刑意見，以傳真函覆本院表示無意見，自無再傳喚到庭陳述必要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廷宜

法　官　郭玫利

法　官　王美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張宜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